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重整的基本情况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根据债权人申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德威新材临时管理人。

因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苏州中院于2022年11月23日决定终结德威新材预重整程序。2022年11月24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决定对德威新材进行预重整，继续已经实施的预重整工作，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继续履行预重整期间的职责，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继续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太仓法院出具的《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585破申50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太仓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具体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太仓法院出具了《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苏0585破40号），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管理人。

太仓法院于近日出具了《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2023]苏 0585 破 40 号），规定德威新材的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 14:00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申报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司应当每五个转让日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如公司无法披露的，主办券商应当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每五个转让日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破产重整相关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中。

三、本次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太仓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将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制定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股东权益的调整方案、对外债务的清偿方案、公司后续经营方案等内容。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完成后将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若重整计划草案按照破产法规定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依法执行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化解破产清算风险。如重整期间未能形成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表决通过且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将被依法宣告破产。

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同时，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